

证券代码：300112
债券代码：123112

证券简称：万讯自控
债券简称：万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
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宇晨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98,611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77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3,787,9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9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14,823,9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7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，代表股份15,148,8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8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24,8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14,823,9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77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5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3%；反对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3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2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69%；反对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4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5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2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2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63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56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6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8%；反对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3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3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68%；反对1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49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4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7%；反对1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9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1,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0%；反对1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5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98,441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8%；反对1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8%；弃权2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78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25%；反对1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9%；弃权2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98,446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3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3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83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0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0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8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5%；反对14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5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80%；反对14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2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31,025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0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8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79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18%；反对16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67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、傅晓阳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7,417,146

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98,439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2%；反对1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3%；弃权1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76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20%；反对1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06%；弃权1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98,444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5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4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81,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69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56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

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21,451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38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9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72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718%；反对1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01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、傅晓阳、孟祥历、叶玲莉、王琼、马红梅、刘点、张茂利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77,001,519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98,454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8%；反对1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2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991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36%；反对1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42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

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、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